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5\_人,营业收入为\_4074.8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519.86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自己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朱国强

供应商名称:<u>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</u>日期: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(单位名称)的 嘉兴市南湖区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14. 538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803. 5466</u> 万元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机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江和诚

损死和诚房地产贷价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12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营业收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</u> (行政审批局)的 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</u> 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\_项目,属于\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\_,从业人员\_93人,营业收入为\_6624.9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177.72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 属于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上海华瑞典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 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</u>的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\_66\_人,营业收入为 2767. 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54. 0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

日 期: 2024年12月3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 4631. 59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22. 41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</u>的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为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2949. 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9. 9952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浙江天街 程管理 各询有证

日期:2024年12月30日

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</u>的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概算审核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7706.3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00.3704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 期: 2024年12月30日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人,营业收入为 4864. 2044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4. 922191 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盖章) 嘉兴市中诚争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2月30日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(行政审批局)</u>的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</u> 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 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中磊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34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29.7万元 ,属于\_小型企业 :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 ,属于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<mark>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</mark> 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</u> 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42.0760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 1221.4537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 ,属于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